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2年度地訴字第25號

原告 摩莎曼拉國際時尚藝術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陳柏村（董事長）

訴訟代理人 鍾凱勳律師

黃姝嫚律師

上列原告因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勞動部中華民國112年6月30日
勞動法訴二字第1120003619號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下列
列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
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
以裁定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
四千元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3 日

審判長法官 林家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3 日

書記官 劉聿菲